

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NEW88

甲方: 绍兴市新艾迪服饰有限公司

乙方: 绍兴越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
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 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甲方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嵛山路
89 号内的 1 号楼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, 2 号楼部分厂房建筑
面积 4125 平方米, 5 号楼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865 平方米, 合计面积 7293
平方米。租期 (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), 年租金 200
元/m², 第一年租金为 1458600 元/年, 以后每年租金按市场价双方协
商定价。第一年度租金在合同签订后付清, 以后每年租金分别在每年 1
月始七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二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一切生产费用自负, 电费按实际用电量每度
1.15 元结算, 水费按实际用水量每度 6 元结算。如上级部门对水电费
上浮或下降时, 应同时作出相应调整。水、电费每月 5 日前付清。

三、乙方在租赁期内, 每月 5 日前应付清当月物业管理费 10939.5
元/月。所产生的主要生产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。

四、房屋租金发票由甲方按乙方要求代为办理, 所产生的税费需
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要合法经营, 诚实守信, 自觉遵守《劳动法》



等法规，不得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违禁品，一旦查处，一切后果有乙方自行负责。同时要确保生产安全，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若因火灾等原因造成甲方厂房损毁，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。因不可抗力，自然灾害等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任意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，更不准在厂区内或屋内乱搭乱建，若确实因生产加工需要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，同时要搞好环境卫生，不准在厂区内乱堆乱放。

七、甲方应支持配合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包含但不止与大型活动和政府政策上的支持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。如乙方未能按时付清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需按期腾空，逾期每天按原租金加倍收取。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不得违约，若有一方违约，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

日期：2020年1月1日